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 議 人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生章

代 理 人 李苡妃

相 對 人 王秋容

許王素珠

王嘉賓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
司促字第2103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陳明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，經命補正，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聲請程式即有未合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惟相對人已於115年5月26日民事異議狀中補正上情，爰請鈞院廢棄原裁定，依法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又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，以異議人未陳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為由，認本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而以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3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異議人於10日內之115年5月28日具狀本院提出異議，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。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；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、第24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又裁判之羈束力，乃指為裁判之法院，於裁判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債權人係在司法事務官以其未遵期補正，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後，始為補正者，仍不得謂債權人已合法補正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因異議人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並未提出附表說明利息、違約金金額，以致本院無從審酌其請求，本院遂於115年4月10日通知異議人補正提出前揭利息、違約金附表，異議人雖於115年4月17日提出補正書狀到院，惟內容僅補正相對人名下不動產資訊，仍未提出前揭利息、違約金附表，原裁定即以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，有原裁定案卷可參。異議人雖於115年5月28日以本件民事異議狀補正提出利息、違約金附表，然本院司法事務官已於115年5月20日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是異議人係於駁回支付命令裁定送達後，始為上開補正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其補正即非有效。異議人以之為由提出本件異議，當非可採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
01 核無不合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恩慈